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季報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表號	10730-06-14-2

花蓮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底

一、通報數

單位：件

項目別	集篩派案中心受理																按受理結果分			
	按通報單位分																總計	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案數	重複併案數	初篩分流非脆弱家庭案數
	總計	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含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其他				
總計	241	16	7	187	16	—	4	—	—	—	—	5	—	—	—	6	241	100	32	109

項目別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																按受理結果分				
	按通報單位分																總計	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案數	重複併案數	提供社區關懷或諮詢即結束服務案數	
	總計	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含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					民眾自行求助
總計	268	12	1	33	3	—	—	—	—	1	—	—	—	—	59	159	—	268	68	2	198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案件來源分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總計	集篩派案中心下派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	社福中心受理他轄轉介	總計						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201	103	91	7	201	867	143	290	58	577	123	525	95	185	28	340	4	24	4	8	—	16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季報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表號	10730-06-14-2

花蓮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續)

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底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						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						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						經查訪或連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6	16	2	3	4	13	1	6	1	2	—	4	55	199	35	64	20	135	2	2	—	—	2	2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尚評估中	
	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						個案已出境						其他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案數	服務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1	7	1	4	—	3	—	—	—	—	—	—	9	88	5	24	4	64	27	94

三、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案件

單位：個

項目別	處理情形								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可複選)						
	總計	前季已服務並於本季持續服務案件			本季新增案件			家庭經濟陷困 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 統變化需接 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 突或疏離需 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 利處境需接 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 不利處境需 接受協助	個人生活適 應困難需接 受協助		
		合計	於本季 結案數	下一季持續 服務案件數	合計	於本季 結案數	下一季持續 服務案件數								
總計	591	468	122	346	123	3	120	72	19	33	49	17	15		

填表
主辦統計人員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民國115年 5月11日 15:26:08 印製